

河北省体育教练系列

高级教练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高级教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按照优秀运动人才成长的规律,制定实施训练规划和训练计划;承担优秀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的指导工作;选拔培训和输送优秀后备人才;熟悉本项目的世界发展动向,掌握先进的技、战术训练手段、方法,以及科学选材、训练规律,指导和推动本项目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中级教练员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运动训练教学工作,取得中级教练资格5年以上;或在优秀运动队训练8年以上,曾获得奥运会前3名或两届全运会冠军,或集体项目全运会两次前3名(主力队员)以上运动成绩的优秀运动员,工作业绩达到规定条件,并获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教练员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解决训练中技术关键问题,培养优秀运动员和优秀后备人才成绩突出。

(二)对本项目运动有系统的研究,并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各类体育学校或训练教学机构教练员所培养的运动员按训练大纲要求80%达及格标准,其中20%良好。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优秀运动队取得中级教练资格5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直接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运会比赛中获冠军或2次前3名,集体项目获全运会奖牌。

2. 直接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2人次获得冠军或5人次获得前3名,集体项目获全国前八名。

3. 直接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取得获奖名次或在亚运会比赛中获得前 3 名,或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

4. 向国家队输送单项 3 名,集体项目 5 名运动员或代表国家参加亚洲及其以上层次比赛,并在输送后 4 年内,取得亚洲前 3 名以上的成绩。

5. 直接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得冠军和 6 人获健将。

6. 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完成训练计划方案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撰写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反映本项目训练成果的学术文章 2 篇以上,其中至少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 1 篇。

(二)各类体育学校或训练教学机构取得中级教练资格 5 年以上,向上一级组织输送单项 9 名(省级优秀运动队不少于 5 名),集体项目 14 名(省级优秀运动队不少于 8 名),并具备下列条中的二条:

1.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7 年内,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 2 人次获冠军或 5 人次获前 3 名,集体项目获全国前 8 名。

2.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有 3 人获健将称号。

3.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7 年内单项 2 人、集体项目 4 人入选国家队或代表国家参加亚洲以上层次比赛。

4.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省运会比赛中单项 5 人获冠军,集体项目 2 次获前 3 名。

5. 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完成训练计划方案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撰写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学术文章 2 篇以上,其中至少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 1 篇。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成绩特别突出,或在训练、科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练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优秀运动队高级教练破格条件:直接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正式入选奥运会代表团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八名;至少获一次全运会冠军或 3 个前三名;获全国 A 类比赛 10 人次冠军;作为主力队员集体项目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八名。

2. 各类体育学校高级教练破格条件: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单项 12 名(其中省级优秀运动队 6 名),集体项目 18 名运动员(其中省级优秀运动队 9 名),输送后 7 年内,在奥运会获前 3 名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 4 人次获得冠军(其中至少一次全运会冠军),集体项目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 3 名或全运会前 6 名或向国家队输送 6 名运动员。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运动训练教学工作,取得中级教练资格 5 年以上,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在优秀运动队训练 8 年以上,满足基本条件规定要求,按照近 8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本申报评审条件中所称教练均指主(总)教练。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教练的业绩按主(总)教练的 70% 掌握,助理教练的业绩按主(总)教练的 50% 掌握。

(四)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

河北省体育教练系列

中级教练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中级教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较系统的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项目发展状况,结合训练教学实践,进行有关选材和改进训练方法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按照体育运动人才成长的规律,制定、实施训练规划和训练计划;承担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国内外比赛的指导工作;选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初级教练员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硕士学位,从事运动训练教学工作2年以上;或具备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运动训练教学,取得初级教练资格4年以上;或在优秀运动队训练8年以上,曾获得全国冠军或集体项目全国前3名(主力队员)以上运动成绩的优秀运动员,工作业绩达到规定条件,并获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教练员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教学训练方法,独立培养优秀运动员。

(二)比较系统地掌握本项目理论,具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各类体育学校或训练教学机构教练员所培养的运动员按训练大纲要求60%达及格标准。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优秀运动队取得初级教练资格4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直接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单项取得获奖名次,集体项目取得前12名。

2. 直接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取得获奖名次,集体项目取得前12名。

3. 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提供完整训练计划方案1篇。

(二)各类体育学校或训练教学机构取得初级教练资格4年以上,向上一级组织输送2名以上(含2名)或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一名运动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在规定的年限内,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单项取得获奖名次,集体项目取得前12名。

2.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青少年比赛中单项获前3名,集体项目获前6名。

3.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省运会比赛中,单项获冠军,集体项目获前3名。

4. 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省级最高水平运动会比赛中单项3人次获前3名,集体项目获前6名。

5. 县级业余体校教练员或训练教学机构直接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市级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冠军,集体项目获前3名。

6. 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提供完整训练计划方案1篇。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成绩特别突出,或在训练、科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练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优秀运动队中级教练破格条件:直接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得前3名,集体项目取得全国前10名。

2. 各类体育学校或训练教学机构中级教练破格条件: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3名以上(含3名)或向省优秀运动队送2名运动员,输送后在规定的年限内,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得前3名,集体项目取得前10名。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具备硕士学位,从事运动训练教学工作2年以上,接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运动训练教学,取得初级教练资格4年以上,接近4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在优秀运动队训练8年以上,满足基本条件规定要求,按照近8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本申报评审条件中所称教练均指主(总)教练。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教练的业绩按主(总)教练的70%掌握,助理教练的业绩按主(总)教练的50%掌握。

(四)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